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推動計畫

112年3月3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8028 號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

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 一、本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二、其餘成員為各專業群科科主任、一般科目召集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

肆、計畫實施內容

- 一、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儲訓人員之甄選。
- 二、本校聘任教學輔導教師之相關規定。
- 三、本校聘任研究教師之相關規定。
- 四、本校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計畫之相關規定。
- 五、本校教學輔導教師十年換證之相關審核。

伍、實施方式

一、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儲訓人員之甄選：

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儲訓人員之甄選，採教師申請或教學研究會推薦之方式。應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薦送，經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薦送。

(一)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申請資格如下：

1. 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二)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審議方式如下：

1.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2. 參加甄選教學輔導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

(三) 甄選教學輔導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4.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5.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6.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7.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四) 研究教師儲訓人員申請資格如下：

1.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滿二學年以上，至少輔導二位教師以上。
2. 有擔任研究教師之意願。
3. 能針對現場教育議題進行研究，藉由共同研討、資料分析、調查訪談、教室觀察、教學輔導等過程，提出學校校務、課程、教學、評量等建議。
4. 近五年撰寫之研究案或文章曾刊登過國內外相關期刊、徵件計畫或競賽活動等。

(五) 研究教師儲訓人員審議方式如下：

1. 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2. 參加甄選研究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
3. 參加甄選研究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育研究計畫。

(六) 甄選研究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1. 具有豐富的教學輔導教師經驗。
2. 具有良好的資料蒐集及分析能力。
3. 具有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反思的能力。
4. 具備教育研究及推廣能力。

(七) 其他

1. 教學輔導教師（含教育部培育之教專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總人數以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二分之一為上限。
2. 得從校內教學輔導教師中擇定專責研究教師，研究教師總人數以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三為原則。
3. 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人數及人選時，應預先考量服務對象所任教年級及科目之需求。

二、本校聘任教學輔導教師之相關規定：

- (一) 教學輔導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學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任務需求，採教師申請或教學研究會推薦，應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推薦，經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報局申請，俟教育局核定後始聘任之。
- (二) 各科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時，宜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該科教師人數、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以各科(學習領域)一位為原則。
- (三) 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學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各科(學習領域)內下列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一年內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四) 教學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1.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3.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4.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

(五) 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課。減授鐘點，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三、本校聘任研究教師之相關規定：

(一) 本校研究教師之職責如下：

1. 針對現場教育議題進行研究，藉由長期教室觀察、教師輔導、共同研討、調查訪談、教學輔導等過程，利用科學方法蒐集資料並評估教育的各個面向，包括微校務研究、課程發展、教學創新、教育實驗、學生學習、教學方法、教師培訓和課堂動態等，最後提出建議與發展，並將研究成果納入資料庫中。
2.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召集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等教師領導角色，協助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二) 本校研究教師，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察與回饋的事項，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

(三) 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專責研究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四節。減授鐘點後所需代理代課鐘點經費，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減授鐘點，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

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四、本校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計畫之相關規定：

- (一) 本校經核定實施教學輔導教師計畫，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並於每一學年度及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成果報告報請教育局備查。
- (二) 本校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表現績優者及學校推動要點之辛勞有功者，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敘獎。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 (三) 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職務並收回註銷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學校得報請本局核定，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

五、本校教學輔導教師十年換證之相關審核：

- (一)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如持有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欲換證者（以下簡稱換證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換證教師為現職中小學教師。
 2. 換證教師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並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 (二) 換證教師換證方式：依換證教師的教學輔導事項，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換證。
 1. 換證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 (1) 完成二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十二週以上。

(2) 完成一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達十二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

甲、進行校務研究、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一次以上。

乙、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五次以上。

丙、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一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一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換證教師若未完成前述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於研習後回校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備齊換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以換發證書：

(1)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十二週以上。

(2)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二次。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二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時間連續達一學期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連續達一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六、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